



2018 食品管理新制 —— 4 大新規定，您知道了嗎？

文 / 蘇湘雲

爲了讓民眾食安更有保障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簡稱食藥署）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「健康食品應加標事項」、「業者實施追溯追蹤」、「輸臺貝類檢證」，以及「水產品、乳製品納入實施系統性查驗」等4項新施，讓民眾選購食品時更加安心、放心。



食藥署對於健康食品把關嚴謹，產品通過審核，才能擁有小綠人標章。

健康食品加註警語

提醒民眾勿過量食用！

逢年過節，常有晚輩、親友贈送些顧健康的食品孝敬長輩，長輩收到這些禮物，可能抱持多吃多補的心態，或怕過期浪費，不管是否需要，就一直吃，甚至吃得比建議攝取量多，還多種產品一起下肚，結果身體沒顧到，反而造成身體不適，而這並非個案。食藥署提醒民眾，應依自身需求適量食用，切勿抱持著多吃多補、過期丟掉可惜的錯誤心態，尤其對於原本就罹患疾病的病友，食用相關產品前，更應該先諮詢醫師，切勿因吃了這些健康食品便自行調整藥量，或自行停藥。

目前衛生福利部針對「健康食品」採查驗登記制度，健康食品代表這些產品具有保健功效，且保健功效都有實證證據佐證，不過健康食品並沒有醫療效能，也無法治療、矯正人體疾病，而所

小綠人標章有兩種， 看出兩者的差異了嗎？



下排編號開頭是A—

代表經健康食品審議小組委員審查評估通過，取得的健康食品許可證。

下排編號開頭沒有A—

代表食品保健功效已有相當學理支持，產品符合健康食品規格標準。

坊間所稱之「保健食品」，如未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，其實就是一般食品，僅能做為營養補充，兩者並不相同。



更多健康食品管理相關資訊—

有健康食品都要經衛生福利部查驗、登記，產品也要標明保健功效、建議攝取量等資訊，才能獲得健康食品許可證與小綠人標章。

食藥署表示，健康食品的本質還是食品，無法取代藥品、正規治療，爲了加強健康食品管理、監督，並提供消費者清楚資訊，避免民眾有錯誤認知，以爲吃了健康食品就不需要就醫，也不用接受正規治療，甚至擅自停藥造成病情延誤，特別強化健康食品標示規定，根據新規定，2018年1月1日起，健康食品業者一定要在膠囊、錠狀健康食品的外觀、包裝加註「本產品非藥品，供保

健用，罹病者仍需就醫」與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，勿過量」等字樣。

如果是膠囊、錠狀以外健康食品產品，業者也必須加註「本產品供保健用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」等字樣，當民眾吃健康食品時，才能有所警覺，以免吃出問題。

食藥署也呼籲食品業者，健康食品如果沒有依規定標示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、15萬元以下罰鍰；此外，如果被發現違反規定，健康食品製造、輸入業者也應立刻通知下游業者，並依規定限期收回市售產品，連庫存品也要依規定處理。

食品業者追溯、追蹤 可迅速發現異常狀況！

近期檢調單位、衛生機關查獲業者將逾期蛋品混製成蛋液，引起食品安全相關疑慮。

爲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，衛生福利部2017年3月1日公告修正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規定，除原規範19類食品業者外，將蛋製品製造業、食用醋製造業、嬰幼兒食品輸入業等3類食品業者也納入規範。

根據規定，自2017年7月31日起，業者應分階段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，累計已納入22類業者，這些業者都必須在規定日期內強制實施追溯追蹤管理系統，並陸續用電子申報方式將相關資訊上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（非追不可）平台、使用電子發票。

依上述公告規定，如果屬於公告規模之蛋製品製造業、食用醋製造業、嬰幼兒食品輸入業等3類食品業者，自2017年7月31日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；並於今（2018）年1月1日起強制上傳「非追不可」平台；另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6類食品業者依財稅機關認定應開立統一發票者，應使用電子發票。當有食安疑慮案件發生時，食藥署便能即時掌握涉案原料來源、產品流向，並快速召回，有效強化食品鏈管理。

業者如果申報資料不實，或開立不實電子發票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、300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果發現業者沒有依規定用電子方式申報，或未開立電子發票以致無法進行食品追溯追蹤者，將命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末改正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、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貝類輸入臺灣 一定要附官方證明！

許多民眾喜歡吃生蠔、牡蠣等海鮮，不過生蠔、牡蠣等貝類很容易遭受麻痹性貝毒、諾羅病毒、微生物侵襲，消費者吃下這些受汙染貝類，就可能造成食物中毒。像2012年，一家連鎖吃到飽餐廳就進口到受諾羅病毒感染的生蠔，結果有200名消費者吃下這些生蠔而產生腹瀉症狀。有鑑於此，食藥署規定並於今（2018）年1月起，從國外進口貝類的業者必須檢附官方證明文件，才會輸入國內。

食藥署表示，民眾喜歡吃的扇貝、生蠔、鮑魚、蛤蜊及淡菜等貝類海鮮，以2017年來說，貝類輸入量就有約10,000公噸之多，爲了加強進口貝類

源頭管理，2018年1月1日起，強制要求進口至臺灣的食用貝類產品必須附上官方證明文件，並標明捕撈、養殖地等資訊，若業者沒有檢附官方證明文件，就不會受理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
未來，如果一些特定地區、海域發生污染，食藥署也可以針對來自這些區域的產品進行輸入管制，期望藉由檢證新措施，讓輸入貝類食品安全更有保障，避免民眾吃下受汙染貝類產品。食藥署也提醒民眾，吃貝類海鮮時，一定要徹底加熱，煮熟後再吃，千萬不要忽略生食所產生的種種風險，也要避免吃來路不明的水產品。

水產品、乳製品 都納入系統性查核

無論是水產品、乳製品，都是民眾常吃的食物，不少水產品、乳製品都是國外進口而來，對於這類產品的源頭管理，食藥署也是戰戰兢兢，努力爲民眾守護食安門檻。在2017年8月4日，食藥署便公告擴大實施系統性查核範圍，將水產品、乳製品都納入，若輸出國、輸出地沒有通過系統性查核，其水產品、乳製品等未曾有輸入紀錄時，則食藥署邊境將不受理產品查驗申請。詳細內容可參閱食藥署官方網站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，以查詢相關公告、新聞。

食藥署提醒，上述規定自2018年1月1日實施，從健康食品新增標示、更多類別食品業者納入追溯、追蹤系統，到輸臺貝類需要驗證、水產品、乳製品納入系統性查驗等，都代表食藥署全力爲民眾食安把關所下決心，透過這些新措施，民眾食安全保障也會更升級，選購相關食品時，也會更加安心。 

食品新制（2018年1月1日實施）

食品新制	說明	罰則	食藥署小叮嚀
健康食品標示 新增事項	◆ 膠囊、錠狀健康食品容器、包裝應加註「本產品非藥品，供保健用，罹病者仍需就醫」與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，勿過量」等字樣。 ◆ 膠囊、錠狀以外產品，業者也應在容器、包裝上加註「本產品供保健用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」等字樣。	◆ 健康食品沒有依規定標示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、15萬元以下罰鍰。	◆ 健康食品無法取代藥品或正規治療，切勿擅自停藥造成病情延誤。
更多類別 食品業者 加入追溯、 追蹤系統	◆ 新增蛋製品製造業、食用醋製造業、嬰幼兒食品輸入業等3類食品業者應實施電子申報。 ◆ 新增6類食品業者（包含食用油脂製造業、肉類加工食品製造業、乳品加工食品製造業、水產品食品製造業、水產品食品輸入業、餐盒食品製造業）應使用電子發票。	◆ 公告指定食品業者若申報不實資料，或開立不實電子發票，影響食品追溯、追蹤查核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、300萬元以下罰鍰。	◆ 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，可強化食品鏈管理，即時掌握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，快速召回有疑慮的產品。
輸臺貝類 需檢證	◆ 貝類產品應檢附含捕撈、養殖地資訊等官方衛生證明文件，才能報驗。	◆ 業者若沒有檢附相關文件，輸入查驗申請就會遭拒絕。	◆ 吃貝類海鮮時，一定要徹底加熱，煮熟後再吃，也要避免吃來路不明的水產品。
水產品、乳製品 納入系統性查驗	◆ 輸入臺灣的水產品、乳製品，納入系統性查驗範疇。	◆ 業者若沒有檢附相關文件，輸入查驗申請就會遭拒絕。	◆ 水產品、乳製品的輸出國都有為食品安全把關，產品才能進口。

看看食藥好文網+滑滑食用玩家=食藥知識佳

更多正確及實用的生活化知識內容，
可以搜尋「食藥好文網」、「食用玩家」，
即時提供民眾正確、優質的食藥安全資訊。



食藥好文網



食用玩家